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且将公告刊载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会议通知发出后，贵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辽宁省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42 号公司 1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法人股东单位证明、证券账户、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代表股份数 90,300,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2,2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8%。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进行核查及确认，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以 90,302,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g in black ink.

徐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Jiangang in black ink.

熊建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王忠

2015 年 12 月 14 日